

解構慈濟內湖開發案之爭議

洪立明*

摘要：

自民國 86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於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購入一塊保護區土地，並依慈濟「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之理念，原計畫興建兒童醫院，但因居民公投反對而取消。之後慈濟將其改為慈濟內湖環保站，並依法申請保護區解編，尋求合法興建國際救災中心與志工大樓。

慈濟於內湖購入之保護區多數土地原為溜地，於民國 69 年已遭非法填土破壞；民國 86 年購入後，遭受當地居民質疑與環保團體（以下簡稱環團）人士抗議而延宕至今。本文將從相關事件的沿革，依慈濟、環團、居民三方觀點，整合分析，提供一個客觀看法，據此論述慈濟建設內湖園區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關鍵詞：慈濟、保護區、解編、溜地、環保團體

* 芳香療法講師

To Clarify the Controversy about Tzu Chi's Nei-hu Redevelopment Zone

Hung, Li-ming *

ABSTRACT:

In the year of 1997, Taiw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 (as known as, Tzu Chi) has been purchased an estate in conservation area at north face of Dahu park, from Sec. 5, Chenggong Rd., Nei-hu Dist in the Taipei City. At the first beginning, Tzu Chi planned to establish children's hospital, depends on the spirit of "From the Society, To the Society", but cancelled by local's referendum result. After that, the original plan was revised to be a recycling station by Tzu Chi. Nowadays, Tzu Chi tries to apply law to discharge of conservation status, and establishes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lief Center with Volunteer Building.

Originally, ponds were all over this conversation area. However, before Tzu Chi purchased this estate, it has been illegally filled with dumped soils and covered with cement by its previous owner in 1980. Until this estate purchased by Tzu Chi in 1997, locals and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s begins to protest and thus the application was postponed.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describe the history of this estate, and advocates from Tzu Chi,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s, and locals first. According to this, we will discuss and analysis the legitimacy and necessary issue of this controversy.

Keywords: Tzu Chi, Conservation, Redevelopment, Pond,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

* Aromatherapy Lecturer

一、問題原由

民國 94 年，慈濟將內湖一塊保護區土地（分為「北基地」與「南基地」），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區」一案，¹受到當地部分居民反對。本案爭議的原由與發展，經時間發酵而錯綜複雜、難以釐清，故針對以下的重要議題，釐清原由與還原事件真相：

（一）土地之歷史爭議

1、保護區原由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台北市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個直轄市，民國 57 年 7 月將分屬台北縣的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暨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之士林鎮、北投鎮等六鄉鎮，劃歸台北市管轄。

民國 58 年 3 月 9 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擬訂本市景美木柵及南港內湖四區內尚無都市計畫地區暫行指定為保護區案》中，明確指定將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四區行政區暫定為保護區（為包括主要計畫區範圍），俟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完成後再視實際情形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本計畫區為保護區之緣由實係因近五十年前之都市計畫書中暫行指定為保護區所致。²

¹ 參照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網站：「主要計畫內容」<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3&Page=6270&Index=3> 與「細部計畫內容」<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3&Page=6269&Index=3>。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² 第 1 點整段參照與引用：台北市都市計畫書《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2、已破壞的保護區

本次所探討的土地，原為大湖北側之溜地。早年當地居民因水塘灌溉需求，而開挖大湖，故原本大湖附近地區亦有許多農地與溜地；隨時空的發展，大湖目前也開發成為大湖公園，同時內湖地區的發展也迅速擴張，原本的農地與溜地如今已不復見。

民國 63 年，大湖北側之溜地已被填平；民國 69 年，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七星農田水利會取得土地，預計開發成北翠湖國際網球俱樂部；民國 70 年，土地再度易手成為民營公車總站；民國 86 年，慈濟購入土地時，土地已是柏油路面與鐵皮屋。

保護區周遭尚有大湖山莊，包含國大代表社區、立法委員社區等住宅區，南側有成功路五段與捷運高架橋，東側則有康湖路穿山而過，整體環境不斷改變，保護區本身與四周都已遭嚴重破壞。

3、保護區變更始遭反對之原因與後續

慈濟購入此塊土地後，原本預計建造「腦性麻痺兒童早療醫院」（以下簡稱兒童醫院），但因當地居民認為內湖已有三軍總醫院與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反對慈濟在此設立醫院。居民發起公投，議題選項分為「是否贊成建造醫院」及「是否贊成改為水保公園」，多數居民選擇後者，故促使慈濟改變原本設立兒童醫院的計畫，改於現今新北市新店區成立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而原本內湖的土地則作為環保站使用。

民國 94 年期間，慈濟申請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區，向台

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101 年 6 月）（以下簡稱《主計畫案》），「壹、計畫緣起」，頁 1。參照網站：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3:2012-12-29-14-50-40，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北市政府送審計畫書含《主計畫案》³與《細部計畫案》；⁴其間不斷與居民溝通，並多次修改計畫書內容，但反對方亦持續抗爭至今。

4、當地重大水災

民國 86 年，溫妮颱風重創大湖山莊街，大溝溪水位暴漲，因上游違建、中下游河道淤積，造成大湖山莊街淹水與三人死亡，此次重大傷亡主要原因在於大溝溪溪水不及排出而造成的悲劇。

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重創北台灣，多處地方單日降雨量皆刷新歷史紀錄。茲引述《維基百科》「納莉颱風」條目：「災情約略述之：台北市的基隆河多處堤防缺口未補（防洪整治工程，包商因工程棄土問題，延宕遲未完工），造成颱風時爆滿的基隆河水在突破警戒水位後，由堤防缺口灌入台北市，台北捷運板南線、淡水線與台北車站等地下鐵路遭水淹沒，並造成忠孝東路、內湖、南港、汐止等地嚴重水患。」⁵

5、違建問題

民國 63 年的違法填土，以及民國 70 年違法搭建鐵皮屋逾 3,550 坪。民國 86 年慈濟購入後，基地內之違建因法律問題而被迫存續至今。這是早年台北市政府執法不嚴的結果，致使保護區因人為不當開發而被破壞，且本應拆除之違建，又因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4 年頒布「即存違建

³ 完整《主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內容參照前註網址。

⁴ 完整台北市都市計畫書《擬訂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以下簡稱《細部計畫案》），參照網站：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4:2012-12-29-15-07-51，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⁵ 參照與引述《維基百科》網站「納莉颱風」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颱風納莉_\(2001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颱風納莉_(2001年))，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暫緩不拆」之命令，⁶使保護區內之違建不得擅自拆除與更動。

（二）慈濟變更案的問題探討

由於大湖地區的發展，可能涉及到地質敏感之問題，且因往昔水患，造成部分居民對慈濟變更案之疑慮。以下整理出三大疑慮：

1、水災議題

（1）大湖山莊街之水災疑慮

居民對水患心有餘悸，對於慈濟變更土地的問題，多聚焦於此。居民質疑以原本溜地的地貌計算，可以容納約 40,000 立方公尺的水量，而慈濟的計畫案中，只提供約 2,820 立方公尺的沉沙滯洪池，如此一來並不能解決突如其來之強降雨，其可能導致淹水的問題。

（2）內湖園區北基地後方淹水問題

北基地後方尚有一塊地勢較低窪之農地（圖一），若牛稠溪因水量過大不及排出時，確有可能反淹低窪地區。而居民質疑北基地土地被填高 5-8 米，造成基地高於田地 2 米以上，導致淹水。



圖一、北基地後方較低窪之農地。

⁶ 參閱《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四條，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訂定。
參考網站：<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1.jsp?LawID=P13J1010-20110401&RealID=13-10-1009>，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2、環境評估議題

民國 94 年，慈濟因應國際救災中心的建設需求，在經過幾次審議後，達成不用環評之決議。然而是否應做環評仍遭部分人士質疑。

3、敏感地質問題

(1) 順向坡與坡腳

於北基地東北側（圖二）與南基地北側（圖三），山坡地皆屬順向坡，而在目前《主計畫書》中提到為聯絡南北基地兩側，須建造一條聯絡道路，並採取高架道路，⁷然而此舉勢必動到順向坡與坡腳，因此對於地層滑動的問題將有極大之疑慮存在。



圖二、北基地東北側靠順向坡之私人農地，右方之溪溝即為牛稠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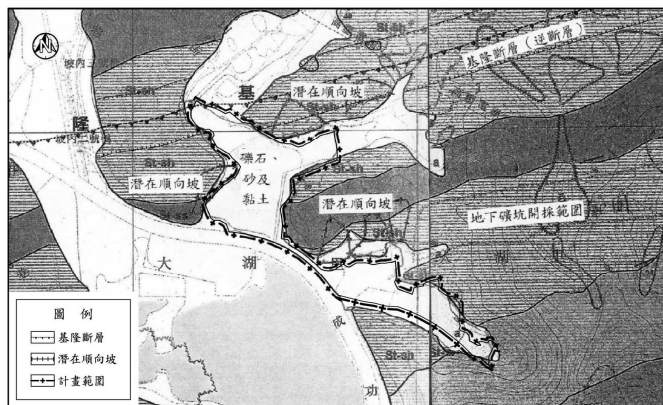
⁷ 參照民國 101 年 6 月《主計畫案》第 10 頁文字敘述：「故本計畫區除南北基地間之內部車行聯絡道路確有其實際需求外，」與第 22 頁：「為順應現有地形與坡勢所規劃之南北基地間之聯絡道路，建議局部採橋樑式架構銜接以避免挖填土方過量。」



圖三、南基地北側，緊鄰坡地之國有道路，坡腳已有些許破壞之情形。



圖四、成功路五段旁之擋土牆，此處為順向坡。



圖五、於北基地上方(黑色線條)之斷層與地下礦坑帶(右方灰色線框)。

而且靠成功路五段道路一小段之順向坡因路開挖而設置了擋土牆，這是因道路通過需要而必然破壞的地區，若於上方再建高架道路，則可能進一步影響其安全性。(圖四)

(2) 斷層

反對方主張，計畫案中之區域緊鄰基隆斷層，於斷層上之開發是否合宜。(圖五)⁸

(3) 礦坑

早年此山區有煤礦開採，現已廢棄，然坑道分布範圍廣泛，若有不慎，則可能因施工造成坍塌與礦坑崩毀影響山區。(圖五)

二、論點陳述

本節將分別陳述慈濟計畫、反方論點與媒體輿論三個部分：

(一) 慈濟計畫

1、現有狀況的使用

茲引述《主計畫案》之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區北側基地鄰成功路側現況為慈濟基金會內湖志業園區使用，供資源回收環保示範教育志業、社區教育及社區環保志工培訓場所使用；南側基地現為救災物資集散倉庫及空地，餘為菜園及草地。」⁹

2、未來的使用

⁸ 圖片擷取援用《主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圖四、環境地質圖(第 12 頁)。

⁹ 參照與引述《主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第 5 頁內文。

慈濟變更案中，經都發局審議，其建蔽率為 35%，公共空間為 65%，依照《細部計畫案》其中包含：

(1) 公共開放空間

- A. 計畫區周界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以創造友善之人行空間。
- B. 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之土地應予植栽設計，並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2) 景觀規劃構想

- A. 計畫區之土地利用與開發應兼顧資源永續及環境保育之目標。
- B. 計畫區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並予以綠化，且綠化植栽應考量配合計畫區周邊原生之物種。¹⁰

而主體建築之容積率 120%，故主體建築將非是高樓，依照《細部計畫案》，其中設施包含：

(3) 國際志工發展中心

提供舉辦國際志工會議、大台北地區之大型志工活動、內湖分會日常會務等使用。

(4) 救災調度與訓練中心

提供舉辦國際與國內急難救災教育訓練、大台北地區急難救災指揮調度與存放救災物資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5) 社會福利中心

提供文藝展演中心、圖書館、幼教中心、社區大學與長青學苑、老人日間看顧中心（輕安居）、社區衛教及醫療諮詢中心、資源回收環保

¹⁰ 參照與引述《細部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第 4-5 頁內文。

中心等慈善、教育、人文社會福利事業使用。¹¹

（二）反對方之居民與環團的論點

1、保護區解編之議題

環團主張保護區是受保護之地區，不應開發。

2、環境評估之議題

申請解編之土地雖沒有超過 5 公頃，但因環團質疑其地為「山坡地」，且三級坡以上合計超過 1 公頃，應進行環評。

3、水災與水域分屬之議題

因大湖山莊街與北基地北側之低窪地區受淹水之苦，質疑慈濟變更將影響地區的排水問題。

4、順向坡之議題

雖主體建築並未動到順向坡以及坡腳問題，但聯絡南北基地之道路，涉及山坡地開發，且經過路線正好為順向坡，因此提出質疑。

5、回復生態之議題

土地未遭破壞前，因大部分為溜地地貌，反對方希求慈濟使其回復原貌，或改建水保公園，以恢復當地生態樣貌。

6、行政程序之議題

針對慈濟內湖園區計畫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¹¹ 參照與引述《細部計畫案》（民國 101 年 6 月）第 4 頁內文。

是否符合適用「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條文，¹²環團質疑其開發所引用法律條文不符合其條件，主要是因慈濟乃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團體，與國防發展或經濟發展沒有絕對與直接的關連。

另外對於公展辦理一事，環團質疑雖民國 94 年慈濟已辦過公展，但現今計畫與當初相差甚遠，故應重辦公展。

（三）媒體事件

1、「關說」事件

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新聞刊載〈內湖開發案，慈濟爆關說惡行〉，¹³其中提及都委會委員姚仁喜意外爆料遭受慈濟關說，請他「能不發言就不要發言」。

2、「灰指甲」事件

關說事件後，網路開始流傳一部短片——「綠手指上的灰指甲」，¹⁴說明大湖地區敏感地帶、早年土地官商勾結疑雲、北基地後方淹水情況與保護區解編等等議題，質疑慈濟的正當性。

3、「竊佔國土」事件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媒體報導慈濟竊佔國有地，係指慈濟內湖

¹² 參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法》（發布日期：2010-05-19）法令規章，網站：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706&Itemid=57。2013 年 2 月 18 日線上查索。

¹³ 參閱「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10808>，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¹⁴ 參閱 Youtube 影片：<http://www.youtube.com/watch?v=FDsc1veBnt8>，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園區南基地旁之國有路段設立鐵門，觸及《民法》與《刑法》，經居民舉發，除須返還五年使用補償金，另移送法辦，並拆除鐵門。¹⁵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對於此事件於網路上公開發表，指責慈濟「似黑道大哥」，並將此事責任推給一位已故志工；檢察官在審理此案之後，發出《不起訴處分書》。¹⁶

4、「未通知里民」事件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媒體報導——〈慈濟內湖開發案 說明會沒有邀里民〉，¹⁷指出慈濟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說明會，邀請對象不包含里民，且會前二日才發出通知，引發居民強烈不滿。

5、「慈濟地王」事件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財訊雙周刊》報導——〈雙北擁地五萬坪 慈濟是台灣最大地王〉，¹⁸直指慈濟身價媲美台灣地王林垺璘、林榮三兄弟，也使得慈濟被冠上建商、財團等稱號。

6、「公車廣告」事件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購買公車廣告約 30 輛，

¹⁵ 參閱「寶寶的第一個朋友」部落格：<http://oou80777.pixnet.net/blog/post/31371607-慈濟設鐵門-侵占國有地-觸民法刑法>，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¹⁶ 參閱「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臉書社群：http://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221830887947690&id=179923088704132，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¹⁷ 參閱「Yahoo!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慈濟內湖開發案-說明會沒邀里民-051345491.html>，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¹⁸ 參閱「Yahoo!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雙北擁地五萬坪-慈濟是台灣最大地王-052945964--finance.html>，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廣告標語寫著：「證嚴法師請放過內湖保護區 慈濟不要做違法的事!!!」並以貌似菩薩的手拔除地面上的樹來呈現畫面，暗喻慈濟正破壞保護區。¹⁹此事經昭慧法師於臉書上公開批評這種作為如同將證嚴法師「遊街示眾」，²⁰並強烈質疑其募款資金來源背後是否有財團；²¹15日慈濟召開記者會公開呼籲：「立即撤下廣告，停止造惡業」²²之後，當日公車廣告即遭撤除。

7、「違建」事件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發出聲明稿，²³並至台北市政府檢舉「慈濟內湖園區全是違建」，²⁴媒體報導中引述：台北市政府表示的確是違建，但是屬於「既存違建，是違法但就是暫不處理」。31 日台北市建管處探勘內湖園區，發現部分違建屬於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含無壁體棚架與三座水塔，其餘屬於民國 83 年 12 月

¹⁹ 參閱「台灣野蠻心足生態協會」網站：<http://zh.wildatheart.org.tw/story/10/7266>，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⁰ 參閱昭慧法師臉書：<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10151265054593409> 與 <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481392328573264>，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¹ 參閱昭慧法師臉書：<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10151264454748409>，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² 參閱「ETtoday 東森新聞雲」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15/153123.htm>，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³ 參閱「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臉書粉絲頁：http://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564977953531975&id=179923088704132，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⁴ 參閱「公視新聞網」：<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31614>，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31 日前之違建為既存違建，則不予拆除。

三、論點辯證

以下就反對方之論點進行辯證：

(一) 保護區解編與效應探討

環團認為最大的爭議點在於「保護區」不該解編，主張不用解編亦可有限度的開發；而慈濟解編將帶來所謂的「骨牌效應」，²⁵也就是擔心一旦解編，勢必將會引起其他保護區為開發而解編。以下歸納兩點說明：

1、為什麼需要解編？

首先，慈濟這塊地約 4.5 公頃，現今主體建築物超過 3500 坪。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保護區第八組：「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²⁶這邊也就是說，慈濟如果要合法使用這塊土地，則必然要經過「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因為申請面積達到 44,829 平方公尺，遠超過 5000 平方公尺。

慈濟民國 86 年購地前，這塊地已被非法填土而成為平地，當初做

²⁵ 參閱「Yahoo!奇摩新聞」網站：<http://tw.news.yahoo.com/慈濟解編保護區-內湖居民自辦說明會說清楚-210525761.html>，其內文說到：「內湖保護區解編有如骨牌效應」，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²⁶ 參閱台北市政府都市法展局網頁文字附件（第 213 頁），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6&Page=3056>，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為公車總站的鐵皮屋違建，現今以環保站名義使用，在沒有申請改建與解編的狀態下，「既存違建」目前又暫緩且不得任意拆遷增設之餘，基地面積又超過規定面積將近九倍之大，故不解編則難以另作開發申請，以至於成為動彈不得的狀況。

另外，在一般案件中，在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變更前，現地無法進行開發工程，否則即是違法，所以現今案子正處於進退維谷的狀況，必須等審議結束，才能重新申請變更，既成違建方得拆除。

依據都發局審查會議提到此地算違建，仍應先進行裁罰。²⁷但裁罰不能將其能否解編混為一談。

2、慈濟解編保護區造成骨牌效應？

反對方主張慈濟內湖保護區一旦解編，將造成數以百計的保護區有例可循而遭解編，但保護區解編申請已有前例，骨牌效應迄今並無浮現。而且，都發局在討論會會議發言摘要中，林建元委員說：「未來相關宗教、社福團體一定會比照辦理，若無通盤政策，個案就會一直來，建議還是要有個通盤原則。」發展局則回應：「市府為維護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對於申請變更保護區之案件多予嚴格審查，因保護區土地並非全屬環境敏感地區，部分非屬敏感地區土地，仍可在嚴格的條件及考量容受力下檢討使用。」²⁸

所以，對於解編是否導致骨牌效應的問題，不應要求慈濟負擔責任，應監督市府作為以及建立完善制度才是關鍵；若要求慈濟，只是拉高了其道德門檻，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為究理而言，審議是由市府之委員會進行決策，這才是應當督促的部分，非是要求申請方，因為慈濟

²⁷ 參閱《主計畫案》附件二、第1次討論會議發言摘要（第44-47頁）。

²⁸ 參閱《主計畫案》附件二、第1次討論會議發言摘要（第30-31頁）。

有其「合法性」依循政府法令申請，能否通過則是另一回事。

過去 40 年，台北地區有 109 個變更的案例；過去 10 年間亦有 38 個保護區變更獲准使用，其中包括：文化大學、陽明大學、光武技術學院等，幾所學校的臨近保護區土地，也獲准變更為文教區或學校用地，至於其他保護區做為公共建設的案例如：東湖聯外道路、大溝溪親水公園等，也被獲准。²⁹

慈濟解編保護區是否造成生態環境衝擊與骨牌效應的議題，其實仍要回到其計畫書之內容做審查，也就是說在其合理解編土地之後，是否能作為優良示範？這塊地的原貌在慈濟購地之前已遭破壞，須在申請解編後，慈濟才能修護土地，如此何嘗不是件有益且有意義之事？

這裡還存在一個必須面對的事實，也就是如果沒有解編，將只能申請不到 5,000 平方公尺（約僅 1,500 坪）之面積，如此也僅能在原本面積的 1/9 上動工，於是原本之違建狀態將只有一部分可以解除（整體違建約 3,550 坪）。故整體而言，解編的效益反比不解編來的高。

（二）環評問題

環評最大的問題，即是反對方認為土地範圍有山坡地存在，應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³⁰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²⁹ 參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

³⁰ 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環境影響評估法》，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01>，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定標準》第四條、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³¹若照申請之土地面積，三級坡以上之坡地佔 1.0016 公頃，應超過需要環評之標準，但引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之規定，必然與南北基地聯絡道路有關，若這條道路不開發，則無此問題；若引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位於山坡地」之要件也將不存，這是因為《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保護區第八組：「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而慈濟基地 77%以上係屬「平地」，並無超過 30%的問題，故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之法條。

另外從都發局討論會議中，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環保局有書面說明，³²其中就「環保中心」的設置，包含「資源回收」、「教育」以及「長青學苑」三大項，「資源回收」部分，環保局回應：「開發單位未來從事業務若僅限於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儲存，且無『拆解』之行為者，則即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他兩項「教育」與「長青學苑」則不到環評條件得免實施環評。若以此認定，慈濟資源回收部分沒有「拆解」行為，則此三項皆通過不用環評之標準。但設置老人「輕安居中心」當初則被認為是「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而有需要環評的疑慮，但慈濟主張「輕安居中心」並非「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惟此

³¹ 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12>，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³² 參閱《主計畫案》附件二、第 1 次討論會議發言摘要（第 44-47 頁）。

點尚需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若將來或已認定的確並非「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則便無須環評。

另外，依照慈濟《細部計畫案》，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共申請土地使用之組別如下：

- 1、第三組：寄宿住宅。
- 2、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3、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4、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5、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6、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7、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8、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9、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限於環保廢棄物處理）。³³

反對方主張，僅以第八組為主幹而忽略細部環評則有問題，然則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而言，其他設施項目仍在適法範圍，無違反之虞。但《細部計畫書》中並無特別寫出這些設施之量體與其他細部規劃，故這點較難判定是否需要環評。

只是，於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會會議紀錄》中，³⁴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已做出結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應逕依法令規定辦理，得免做討論。」若環保主管

³³ 組別引述《細部計畫案》（第 6 頁）。

³⁴ 參閱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附件：<http://www.tupc.taipei.gov.tw/ct.asp?xItem=1399009&ctNode=6308&mp=120021>，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機關單位已認定不須環評，則不斷要求慈濟需要環評一事，缺乏正當而有力的根據，況且若仍有疑慮，應洽詢政府與相關單位。

（三）水災與水域問題

水災為居民最關切之議題，關於此點，須先理解大湖山莊地區與慈濟內湖園區分屬不同水域。造成大湖山莊街淹水之主因，係大溝溪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但慈濟內湖園區屬牛稠溪水域，故是否有相關性，這部份可分為兩點探討：

1、不論流域皆流入大湖

反對方主張不論哪條水域，皆匯注大湖，所以如果大湖水若無法排出，到時兩條水域的水流競爭，難保不會因此又堵塞大湖山莊地區的排水，如此一樣會淹水。

在此引述昭慧法師臉書中之文章段落，檢視整體水文的質疑：「到底內湖的暴雨洪峰的降雨量是多少；這塊基地所能補益的能量最大要多少；已經完成的 13 萬蓄洪池可以幫到多少；這些水蓄了之後若基隆河同時暴漲，排得出去嗎？這些用水文模式³⁵可以知道結果。」³⁶若就區域降雨量之面積與水系分布，大溝溪水域範圍較大，

如果兩地同時有強降雨發生時，又遇到大湖將屆滿水，反而可能會因大溝溪與米粉坑溪的水量較大而反堵牛稠溪的排水，慈濟基地正好位於牛稠溪下游，此區勢必因牛稠溪出水口回堵而水淹慈濟。

³⁵ 有關水文模式介紹，參考《水資源科技模式庫》，網址：http://hysearch.wra.gov.tw/wra_ext/Model/M_Prms.htm，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³⁶ 參閱並引述昭慧法師臉書〈針對內湖園區案「系爭土地」兩造說明之總分析（定版）之二〉一文，第四項、第一點。網址：<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134108586752795>，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大湖山莊街之淹水問題，主要仍在大溝溪上游。大溝溪溪水含沙量多，水質較為混濁（圖六），可見上游部分的土質鬆軟、易沖刷而下，所以上游是否因地質問題或水土保持是否恰當是為疑點，需做進一步的探討；溫妮颱風造成的災情，除原本上游違建，尚有下游箱涵遭泥沙與垃圾堵滯，可見上游的水土保持應再作加強外，同時也必須定期疏通下游之明溝與箱涵。



圖六、大溝溪的溪水平日亦較為混濁，乃含砂量較高之因素。

大溝溪於民國 88 年開始整治，民國 90 年完成建設，成為今日的大溝溪親水公園（圖七）。公園不但設置面積超過 13 萬立方公尺容積的滯洪池，同時亦設置分洪道（圖八），可疏導過多的水量。在大溝溪整治完成後，大湖山莊一帶如今再無淹水問題存在。³⁷

至於有民眾質疑大溝溪滯洪池如堰塞湖，這部分則與本案無關，主

³⁷ 參閱 Youtube 影片「慈濟內湖園區說明會 內湖區長陳述大型滯洪池設置應由政府承擔」，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ps9Gz5mMBtw>，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因如前述，慈濟基地水域並不會造成大溝溪排水的堵滯，故不列入討論範圍。

2、北基地周邊低窪區之淹水問題

北基地北側農地地勢較低，若遇強降雨，低窪地區的確可能淹水。然而這項問題勢必要等慈濟將基地柏油路面刨除，並降低基地高度或低窪地區填土墊高，方可解決。



圖七、大溝溪親水公園其生態滯洪湖一隅



圖八、大溝溪分洪道起點

況且大溝溪排水涵管出口位於慈濟內湖園區正對面、牛稠溪排水涵管旁(圖九),所以如第1點所述,遇強降雨時,大溝溪因區域較大,地勢也較高,在水量豐沛、水壓較高,又緊鄰牛稠溪排水涵管出口的情況下,屆時大湖滿水位,可能造成牛稠溪溪水反而無法排出且倒流之嫌,如此牛稠溪下游低窪地區即蒙受其害。若這點假設確實可能存在,則北基地低窪地區的淹水要改善,除了刨除基地柏油路面降低高度與設置滯洪池之外,也必須考慮整體區域的排水措施是否得當。

另引用水利處說明:「北基地周邊住戶淹水主因係目前僅靠原有明溝排水,若未來慈濟開發後改配置 2 x 1.8 公尺箱涵,且增設排洪設施後,情況應會獲致改善。」³⁸故由此得知,慈濟若能盡速完成變更,反而有利於北基地周邊排水,遠離原本淹水之患。



圖九、左為牛稠溪出水口,右為大溝溪出水口,兩個出水口位置相近。

³⁸ 參閱與引述《主計畫案》附件二、第1次討論會議發言摘要(第36頁)。

（四）地質敏感問題

1、順向坡與坡腳

就基地範圍內之坡腳部分做檢視，事實上在慈濟購地之前，早已受不同程度之破壞。且計畫 8 米道路由地圖來看亦無動到順向坡。而且南北基地高架聯絡道路，係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提議，況且慈濟已有回應因康湖路已通，應無必要再建置聯絡道路，故若慈濟能避免此高架道路之設立，則完全沒有順向坡與坡腳之問題存在。（圖十）³⁹故依照建設範圍來看，主建物並非位於山坡地之上，在建設之上，此點並無太大問題。



圖十、箭頭所在範圍即為順向坡之範圍

2、斷層影響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89 年出版《台灣活動斷層概論（第二版）五十萬分之一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所載，基隆斷層不屬於第一類、第二類或存疑性活動斷層，本計畫除於細部計畫指定沿

³⁹ 圖片擷取援用「慈濟內湖園區改善願景說明與澄清疑慮」影片，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MoDcSZusJw>，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計畫範圍界退縮五公尺建築外，基隆斷層推論經過之附近地區未來將以提供設置隔離綠帶、滯洪沉砂設施為主，故基隆斷層將不影響北基地之開發建築使用，經過內湖之基隆斷層並非是活動斷層。⁴⁰

3、礦坑問題

根據調查，慈濟所開發的地段，離礦坑範圍仍有 20 米的距離，故沒有使礦坑崩塌的危險存在。⁴¹

（五）行政程序之問題

針對內湖開發案之《主計畫書》引用之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引起質疑。就國防發展而言，本案並不會直接觸及，故對於經濟發展之需要，慈濟如何適法即是重點。

慈濟變更保護區一案為台灣第一個由社福團體申請之案例，在無前例可循之下，依循此項法規似有牽強之處，然而就經濟層面而言，社福團體的確可以納入經濟發展一環。

慈濟「善經濟」⁴²一說，實即「公益經濟」(Public Economic)，⁴³惟

⁴⁰ 參照與引用《主計畫案》第 10 頁。實際上，基隆斷層已從說明書中撤除。說明書參閱網址：<http://kbteq.ascc.net/archive/cgs/part2/p10.html>，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⁴¹ 參考「慈濟內湖園區改善願景說明與澄清疑慮」影片 6 分 51 秒處之說明，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MoDcSZuszJw>，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⁴² 參閱何日生先生對「善經濟」之解釋（影片 4 分 56 秒處），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u4ZOo080BV8>，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⁴³ 參考維基百科「Public Economic」條，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Public>

台灣方面並無相關研究探討。姑且不論是否為公益經濟或善經濟，而就社會福利之上，是否能夠達到經濟發展之需求？其實社福係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透過社福帶動，將有助於解決社會之狀況改善提升；例如藉由輔導、改善其生活水準與教育等，使其成為正常社會經濟脈絡的一部份。《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亦曾撰文公開呼籲：「完善的社會福利才是經濟發展的前提」，⁴⁴其中可知社會福利團體對於經濟成長的幫助，故在這方面的效益不言可論且無不當引用之嫌。

至於公展問題，引用慈濟之回應：

此案是延續 940401 的案子，而且以前公展過。不過反對方要求公開計劃書已建立對話基礎，慈濟也將計劃書公開於網站上，所以對方早就拿到此資料，詳細說明如下：都市計畫變更有兩個階段，一個是主要計畫，另外一個是細部計畫；公展示針對「主要計畫」，慈濟的規劃是「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從過去到現在從來沒有改變過，自然沒有重辦公展的必要性存在。這一點也沒有違法的問題。

101 年 8 月 30 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7 委員會，會議記錄：「依現行都市計畫制度及土地開發管制方法視之，都市計畫與土地開發計畫係分屬不同審議委員會之職掌，衡酌本案所處條件，其『使用計畫』與『開發計畫』應予分成兩階段進行，亦即本案未來宜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開發計畫予以個別審議處理之方式辦理。」

_economics，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⁴⁴ 參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站：http://www.papmh.org.tw/ugC_Action_Detail.asp?hidPage1=6&hidActionCatID=1&hidActionID=53&hidActID=2，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這次 620 會議的「續會」，是只審「主要計畫」。而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是「主要計畫」擬定後要辦公展；但是也有但書「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但是慈濟的規劃是「細部計畫」。而且，所有的修正都來自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所以，和這次的審議前要不要重辦公展一點關係也沒有。況且，這次審議並不是新的審議，還是原來的同樣第 620 號審議。⁴⁵

若由上述，環團對於公展重辦之要求，則不符合現下行政規範。只是行政程序是否得當？依政府法令，或可行文要求市府方面公開說明。然則程序即便有錯誤或瑕疵，仍可作修正，況且此點也著實與本案居民之疑慮無直接關連。

（六）土地與空間問題

慈濟為了要解決土地的「歷史共業」，欲將現有面積 65%開發為自然綠地，其他 35%則是建物主體面積。⁴⁶

另外環團認為該地地目多為「溜地」，但因違法填土，造成溜地變為平地已是不爭的事實。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八六四四號函」⁴⁷說明，原則上，地目只保留「田」、「旱」、

⁴⁵ 節錄引述昭慧法師臉書，由 Chhs Lin 網友回覆一文，網址：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481392328573264?comment_id=5204871&offset=0&&total_comments=52，2012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⁴⁶ 參閱《細部計畫案》第 6 頁。

⁴⁷ 參閱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openframe.asp?pagenum=3&Lid=1238>，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建」、「道」四種，其它（含溜）不再辦理登記，也就是溜地地目的問題已不存在。故不論在事實或名目上，都是已不存在「溜地」而是「平地」的狀況。基於時空變遷，不但其地無法回復為溜地，於法上更無溜地地目可言。

再來要探討環團質疑慈濟建物超過 9,000 坪，也就是保護區可用上限的九倍。的確如果在沒有解編之前的保護區蓋 9,000 坪的建物，一定違法；但是解編後則無違法之虞，且案件正在審議當中，無法更動土地。這種說詞明顯有刻意引導他人認為慈濟有違法之實，易模糊焦點。

或說慈濟應回復原溜地形貌或改建水保公園，那麼要清楚慈濟本是社福團體，環境復育並非其職，請求慈濟要其回復濕地樣貌或全數改建水保公園都不符合其社會福利團體應做之範疇，這對於原本救災志業並無幫助。

若議生態，於昭慧法師臉書上，一位內湖居民 Moya Tseng 留言（節錄）：「至於用生態保護來攻擊慈濟內湖園區的主張，我個人覺得是在混淆視聽。慈濟內湖園區，就算全區都不更動，也無法構成生態保護區，生態保護區至少要有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三層才有辦法達到生態保護（核心區）的建立。慈濟內湖園區，前面是成功路五段、右側是大湖山莊、左測是東湖連絡道、後方又是運動公園，整個生態廊道早就被切斷；已經形成無從恢復的條件。面積狹小，四周人為的交通活動太多，尚且不足以形成永續利用區，更無法形成緩衝區，以致於連『孤島』保護區都做不到。」⁴⁸另一位當地居民 Roger Tsai 網友則在此篇留言回覆：「看到 MOYA 兄的分析，腦子閃過一個畫面——二十年前，南基

⁴⁸ 參閱並節錄自昭慧法師臉書：<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10151316850268409>，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地左側的山頭一片白茫茫，那原是白鷺鷥的棲息地。曾幾何時，那片白茫茫的景象現今只剩大湖裡偶然出現的 3、5 個白點裝點湖面。東湖聯外道路穿山而過，捷運 1、2 分鐘就轟隆隆經過一班，覓食困難，造就了這一切；MOYA 兄所擔心的孤島早在 20 年前就已形成，而這一切怎麼回去？」⁴⁹此說明了本地已是無法復原僅能做修補之區域，雖然於情可能難以讓人接受如此說詞，但我們不得不正視這個「已回不去」的問題。

（七）媒體輿論

對於上述之媒體報導，一一解析。由「關說」一事講起，先不論關說是否為真，但若有關說之嫌，此案竟拖延十幾年，這與常情不合。而「灰指甲」的報導，在種種真相浮出檯面後，並仔細對照其前因後果，自然能從以上解析而作判斷，當中種種移花接木的剪接手段，其目的著實可議。

而後報導已然失焦，如「竊佔國有地」之報導，對於私設鐵門一事，利用「竊佔國有地」一詞無限上綱，挑起他人憤怒情緒；且道路延伸皆是慈濟土地，若慈濟誤以為其土地所有權屬於自己也情有可原，畢竟道路的確在慈濟所購買的土地範圍當中，竊佔一說過於嚴重！慈濟在此設立鐵門目的只在於防止竊賊進入南基地之建築內做不法之事，然而此事卻被批評為慈濟如黑道一般，著實可怖。而「未通知里民」事件，起因乃慈濟臨時更動時間所致，並非沒有通知里民，反對方卻以「居民不得參加」的說詞，嚴重扭曲當時的狀況。

⁴⁹ 參閱並節錄自昭慧法師臉書：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posts/10151316850268409?comment_id=25464417&offset=0&total_comments=13，2013 年 2 月 19 日線上查索。

加上環團指稱慈濟內湖園區全是違建之事，由市府探勘後，發現有部分棚架不合原本建物體積應拆除，慈濟自發性在第一時間拆除，然而這件事，慈濟全力配合的拆除動作卻被指稱「作賊心虛」，這不但又擴大解釋，業已成為「慈濟絕對不能有錯」，以及「慈濟怎麼做都是錯」的矛盾邏輯。況且，南基地之建築為合法建築（原為「福祿貝爾幼稚園」），自然不可能「全是違建」。

再看廣告問題，由於公車廣告遭受外界批評，慈濟更召開記者會，說明環團廣告的不實言論，且之後環團人士不甘廣告撤下，而直指慈濟施壓，並質疑昭慧法師的「財團援金」之說。然而直指慈濟違法的廣告，其實本身就有違法之嫌，於理上若慈濟提出告訴，則環團不論是否贏得官司，都將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

媒體甚至指稱慈濟為台灣最大地王，暗喻慈濟為全台最大土地開發商、財團一事，則是另一模糊焦點的不實指控，畢竟慈濟非開發商，不從事土地買賣。而「地王」一說，業已延伸至佛教各大宗門，因此報導而相繼受到各方質疑濫用捐獻，甚至已成為破壞土地之最大元兇，這是非常嚴重的污衊，也將整體佛教「妖魔化」。

種種扭曲的報導，不但誤導民眾的判斷，更無助於釐清事實真相，甚至在這些報導一一出爐後，仍有記者指控慈濟如何關說上級，讓報導就此石沉大海；然而在網頁搜尋器上打入關鍵字，卻可發現一連串的負面報導與惡評。若真是石沉大海，這些資訊又如何氾濫成災？況且這些指控不但無法使民眾回歸至原本的公共議題，也著實製造更多激烈的對立與不諒解，造成雙方莫大且難以彌補的傷害。

（八）總分析

慈濟內湖開發案之事件，影響層面之大，已非一句「保護生態」可

一言以蔽之。

再觀整體事件發生，其實浮在檯面上的問題點仍在居民對於淹水心有餘悸，與不理解慈濟變更土地一案的願景，以致認為不應解編保護區而杯葛開發，而由網路討論則又牽扯到如：財團介入、政治選舉與宗教之間的拉扯，使得案情膠著不得明朗。

在整理分析本案後，僅有四項重點：

- 1、保護區是否該解編？
- 2、是否該環評？
- 3、是否能回到濕地生態或改建為水保公園？
- 4、慈濟變更案的效益？

至於居民擔心淹水一事，在面臨天災地變頻繁的現今與未來，是全體人民需要共同承擔的事，在同樣土地之下的慈濟也不例外。而如何防範未然？除了政府應當盡力保護人民的安全外，大家都必須要反省自己對環境的影響，非是僅要求慈濟而已。且從區域上而言，在已排除慈濟為水患根源後，反倒不成重點。

從以上事件當中，反對方利用輿論逼迫，並抹黑慈濟來模糊焦點。雖然環團用大量資料欲佐證其不應解編、開發應做環評兩大事項，但這些「證據」一一被解構之後，所剩的只是多數居民贊同與否，以及慈濟開發案是否符合法令、行政程序而已，也就是說以上四點問題已不構成問題。

慈濟並非一般社福團體，佛教色彩濃厚，且現今臺灣社會，對於慈濟之一舉一動，皆會放大檢視，於是如本案，除了其合法性，即是道德議題。先不論道德，於開發案中，除細部可能尚有的瑕疵，其實已無違法疑慮；且論道德，對於已破壞之地，除作為社福用地之外，尚修補了

當地之環境，並提供區域之水土保護與休憩空間；於情於理，在道德之上皆已無庸置疑。

況且在事件中，反對方受質問時不但選擇不（正面）回應，又在網路上譏笑、嘲諷與謾罵，或是不理會與刪除不利自己之文章，這些都並非釐清真相的態度；其實反對方尤其是環團的角色，除質疑慈濟之作為，更應站在開發議題上做完整的監督、適時的提醒；若開發本身不正確，那麼反對當然合理，可是當本案的正當性已然具足後，仍然不斷反對，甚至模糊焦點，這嚴然已是嚴重的心態問題，而絕非單純的生態保育議題了。故應回歸原本公共議題探討，事理方得越辨越明而不會積非成是。

四、結論

其實，本案並非一般開發案，而實為土地變更案。就慈濟內湖園區土地變更一案而言，在分析之後，可知其正當性已然俱足，且在環境變遷極速的現在，也將是迫切需要！然而慈濟在此所受的種種輿論打擊，不論案件是否通過，都將漸進造成社會的負面影響。

站在救濟的角度，打壓慈濟將使其對台灣的影響漸少，例如：志工離去、募款困難，使其無法發揮正常的救難工作！對台灣將來可能發生的重大災害的救災工作，將成為更大的考驗；因為在政府動作總是緩慢、民間資源整合不易與各自為政的狀況下，台灣人不得不慎思其利弊——慈濟為超越黨派、國界，行動與整合皆有效率且迅速的 NGO 團體，若如此極盡醜化與打壓使之凋零，這絕非人民之福。

站在整個佛教的護生濟世的概念而言，慈濟以善法引導大眾入佛法，正是「福慧雙修」，更不用說其「聞聲救苦」的大悲願心。這正是

佛門楷模，不論是對正法延續、菩薩道的實踐，都有正面的幫助。但各種言論積非成是，也將會影響眾人對佛教的觀感而影響正法存續。

世間法總有成、住、壞、空，生滅變異的特質，不論是再生或破壞，都因應了這個道理。已破壞的保護區當然可以再生，然而受限於現今區域的型態，不可能還原成與過去相同的形貌，慈濟亦僅能作適度的改善，但要改善則須做變更。這絕非是如廖本全先生所說「人定勝天」⁵⁰之事，而是依緣成就「和諧共生」的理念。但如何改善，如何使其更美好？則將考驗著人民對政府的信賴，與慈濟人的慈悲與智慧。

參考書目

一、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http://www.papmh.org.tw>

內政部地政司：<http://www.land.moi.gov.tw>

內政部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

「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pages/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179923088704132>

公視新聞網：<http://news.pts.org.tw>

⁵⁰ 參閱廖本全，〈敬天畏地的背後〉，載於「命土悲歌」部落格：http://banbrother.blogspot.tw/2012/11/blog-post_14.html，2013年2月19日線上查索。

水資源科技模式庫：<http://hysearch.wra.gov.tw>

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http://www.tupc.taipei.gov.tw/>

台北市都市計畫書《擬訂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101年6月。參照網站：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4:2012-12-29-15-07-51，2013年2月18日線上查索。

台北市都市計畫書《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101年6月。參照網站：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3:2012-12-29-14-50-40，2013年2月18日線上查索。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http://www.udd.taipei.gov.tw>

台灣野蠻心足生態協會：<http://zh.wildatheart.org.tw>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昭慧法師臉書：<http://www.facebook.com/chaohwei/>

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

廖本全，〈敬天畏地的背後〉，「命土悲歌」部落格，http://banbrother.blogspot.tw/2012/11/blog-post_14.html，2013年2月19日線上查索。

「寶寶的第一個朋友」部落格：<http://ouu80777.pixnet.net/blog>

ETtoday 東森新聞雲：<http://www.ettoday.net/news/>

Yahoo!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

Youtube 影片網站：<http://www.youtube.com>